2024年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库房墙面粉刷项目

询比采购说明书

采购单位：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响应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024年10月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北海直属库）需采购库房内墙粉刷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工程概况** | **预算资金** | **工程地点** | **工期及质保期限** |
| 库房内墙粉刷项目 | 4-2库、5-1库、5-2库、6-1库、6-3库、8-1库、8-3库7间仓库内墙空鼓、霉斑、脏污部位铲除、刮腻子，局部抹灰层裂缝修复后对墙体、梁柱进行粉刷，施工面积共约12,600平方米。 | 人民币  390,600.00元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成都路深水港旁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库区。 | 工期：45日历天  质保期限：2年 |
| 预算总金额 | | 人民币  390,600.00元 |  |  |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EPS线上询比采购方式（最低总价成交）。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开报名方式报名参与，供应商报名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投标：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显示处于注销、吊销、迁出、歇业状态。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被列入中粮糖业、华商储备中心供应商黑名单及中粮糖业失信客商名单。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任一内容。

3.注册资本必须在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含）

五、报名截止时间及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方可在EPS系统内进行响应报价等业务操作。供应商注册链接：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供应商须在2024年10月22日11时前完成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作为报名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报名截止后采购小组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对报名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不良记录或EPS系统上传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EPS系统上传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采购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比；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采购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对于报名初审通过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需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报价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六、付款方式说明：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1+新税率执行）。

七、取消响应结果的权利：当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后，如果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人自身业务原因，采购人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响应报价结果的权利。

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九、在成交结果下发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及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将项目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一、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1.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2.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潘能旭

联系电话：0779-3900515

电子邮箱：pannengxu1@163.com

十二、采购文件附件

1.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

2.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限制名单、失信客商名单及华商储备中心供应商黑名单

**第二章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有效期为90天。

2.预算总额

预算总额390,600.00元（含税），最高限价：390,600.00元（含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报价时请按照采购文件需求要求报价，报价税率按能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填写，本次采用一次报价，无二轮报价（EPS系统报价与纸质报价不一致需更正情况除外）。

3.联系人：戈少俊 联系电话：1827899414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总价成交”，询比按照不含税价进行执行，成交结果为含税价格，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报价金额无误。

**第四章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公章）：

1.报价单

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3.廉洁承诺书

4.质量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直接代表供应商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6.声明书

7.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1.报价单

报价单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zhb-XJ-029775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税率 （%） | 不含税总价  （元） | 含税总价  （元） | 备注 |
| 1 | 库房内墙粉刷 | 间 | 7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 元整） | | | | | | |
| 报价说明（如有）：质保期限： 年； | | | | | | | | |

注：

1.以上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2.以上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费、税费、食宿费、交通费、库房内墙粉刷施工所需相关设施设备、材料费、管理费等其他全部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3.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2024年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库房内墙粉刷项目的采购工作，为保证服务的质量，我们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按照工程要求、合同条款约定实施施工方案及相关工艺流程。

2.我公司承诺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均不出现假冒、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以劣充优，坚决杜绝偷工减料的现象，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等情况引发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负责。

3.我公司承诺在施工前，将派专业技术人员与贵单位做协调工作，并对我公司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等进展全程跟踪、指导、监视，确保装修工程质量，防止不必要的返工。

4.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工程项目，在合同约定质保期限内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质保。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6.声明书

声 明 书

我单位现参与2024年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库房内墙粉刷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3.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未被列入中粮糖业和华商储备中心供应商黑名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的2024年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库房内墙粉刷项目采购工作，根据贵公司关于串通投标相关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及贵公司串通投标相关法规及管理之规定。

2.我公司在采购活动坚决杜绝串通投标行为。

3.若贵公司在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我公司无条件接受贵公司的否决投标处理。

4.我公司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后，贵公司发现我公司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我公司将无条件认可成交无效、同意中止合同履行，并接受贵公司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对我公司进行的监督处理。

5.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贵司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发包方）：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7087809895

法定代表人：赵宣杰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成都路深水港旁

乙方（承包方）：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库房内墙粉刷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库房内墙粉刷项目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深水港旁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乙方需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并提供主要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将该批不符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内容

4-2库、5-1库、5-2库、6-1库、6-3库、8-1库、8-3库7间仓库内墙空鼓、霉斑、脏污部位铲除、刮腻子，局部抹灰层裂缝修复后对墙体、梁柱进行粉刷，施工面积共约12,600平方米。

（二）施工要求

1.项目采用全包干方式，出具包括安全措施的工程施工实施方案。

2.4-2库、5-1库、5-2库、6-1库、6-3库、8-1库、8-3库7间仓库内墙空鼓、霉斑、脏污部位铲除、刮腻子，局部抹灰层裂缝修复后对墙体、梁柱进行粉刷，刷防霉涂料二遍。

3.施工面积约12,600平方米。

三、施工期限

本合同施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的原因而停工的，需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并签字后，工期予以顺延。

四、工程造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4-2库、5-1库、5-2库、6-1库、6-3库、8-1库、8-3库7间库房内墙施工总面积约12,600平方米，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税率 %，其中，未含税费用 元，税金 元。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以甲方的施工要求、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其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水、电条件齐全，并且无偿提供乙方施工过程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如有出入库作业影响乙方施工，应提前通知乙方。

3.甲方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对作业现场、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实时监管检查，办理验收等事宜。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操作、管理混乱进行批评与教育，情节严重的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为确保合同顺利安全履行，在进场施工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百分之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在合同履约结束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2.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并将保险证明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3.乙方提供甲方所需一切纸质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建筑施工资质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承包商资料等，材料上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场施工。

4.施工前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施工时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

5.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危险作业必须经过甲方的批准，乙方对各类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高空作业、动火作业、设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7.保障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拆除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拉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并负责工程完工后的现场清理。

8.配合甲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生任何投诉和环境污染，相关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指派 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

乙方应对其编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书的准确性负责。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和实际工程量验收确认，在《工程竣工验收单》和《工程建设项目内部竣工结算审核表》上签字盖章后签订《工程结算单》，乙方根据《工程结算单》开具税率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格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总价的97%。

2.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如果在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事项，则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如果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事项，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的数额。如果质量保修金不足以弥补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的部分继续承担责任。

3.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4.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使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指定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质保期限及质保金退还

1.质保期限： 年，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待质保期届满，项目无质量问题、同时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于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所要求的施工工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可拒付乙方工程款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施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无条件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拒绝返工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由甲方另外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量，甲方可拒付任何费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施工部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在保修期间（保修期为 年），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费用金额无须乙方同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5.在全部完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施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材料，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必须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十、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免除违约责任。

2.因国家政策调整造成违约，免除违约责任。

3.守约方同意免责的。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现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投标报价资料和安全管理协议做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 | 乙方（盖章）： |
| 地址：北海市深水港旁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电话：0779-3900126 | 电话： | |
| 传真： | 传真： | |
| 邮编：536000 | 邮编： | |
| 开户银行：农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 账号：20705101040000980 | 账号： | |

日期： 日期：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确保库房内墙粉刷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承包商制度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对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规定如下：

1 甲方的职责、权利

1.1 甲方职责

甲方有责任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乙方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 + 1. 作业前管理要求

开展作业前准入资质核验，审查验证乙方作业安全条件，对乙方人员进行进场安全交底。

——负责审核乙方承包资质证件及提供的各类无事故证明、保险、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

——核验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安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核验乙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与乙方承包项目的匹配性以及安全性等；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2 作业中管理要求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对乙方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进行确认，开展作业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负责审查乙方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监督检查乙方风险管控措施和危大工程的方案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闭环。

——负责指挥协调乙方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对承包商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按照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承包商或承包商与本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挥。

1.1.3作业后管理要求

组织对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开展项目验收。

1.2 权利

1.2.1 有权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

1.2.3 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提出约谈、警告、调离岗位、直至撤换等要求。

1.2.4 有权制止并纠正乙方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遇到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下令停止作业。

1.2.5 乙方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1.2.6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或发布的全部的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2 乙方的职责、权利

2.1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安全合规有序开展作业，确保项目满足质量及使用要求。

2.1.1作业前工作要求

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签订安全协议，接受安全条件审查，开展安全培训交底工作。

——提交资质证件、无事故证明、人员保险、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物品，并对符合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负责；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严禁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如违反，则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1.2作业中管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值班例会或项目例会，按时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整改关闭，按照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禁止擅自改变每日作业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禁止在作业任务规定时间之外开展作业，禁止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负责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负责指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按照甲方制度要求，危险作业办理许可方可作业；按照甲方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与作业相应的、合格的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员证；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应服从甲方协调、指挥。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方案、工具、人员等）或重大隐患、事故征兆以及事故的情况，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涉及危大工程的，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处罚的，承担经济损失。

——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耗能大、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需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作业现场需做好防扬撒措施，规范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

2.1.3作业后管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作业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服务或作业提供，现场不涉及施工的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2.2 权利

2.2.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要求。

3 违约追偿

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甲方有权按照违约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上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标准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到期后双方尚有合同的权利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5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供参考）

|  |  |  |
| --- | --- | --- |
| 项目 | 违反文明安全施工行为 | 违约金 |
| 一、安全防护 | 1、作业时未穿戴相应合规的防护用品 | 100元∕人∕次 |
| 2、脚手架拆装无防护措施； | 100元∕人∕次 |
| 3、使用未检验合格的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失效； | 100元∕人∕次 |
| 4、临边洞口无防护措施； | 200元∕人∕次 |
| 二、文明施工 | 5、在厂区内吸烟的； | 200元∕人∕次 |
| 6、不文明作业（如：随地大小便、酒后上岗、吵骂打架、随意占用、堵塞道路、通道的） | 100元∕人∕次 |
| 7、驾驶车辆超速的（门口及转弯处5公里/小时，厂内道路10公里/小时，厂前路20公里/小时）； | 100元∕人∕次 |
| 8、施工现场杂乱(如：严重脏、乱、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100元∕人∕次 |
| 9、未经许可，随意进入生产区域的； | 100元∕人∕次 |
| 三、现场管理 | 10、现场安全隐患未定期整改的； | 200元∕人∕次 |
| 11、现场作业未开具作业证就动工作业的（包含动火、吊装、高处、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 | 200元∕人∕次 |
| 12、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100元∕人∕次 |
| 四、电气安全 | 13 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三相五线制、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 200元∕人∕次 |
| 14、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的规定； | 100元∕人∕次 |
| 15、分配电箱与开关箱距离大于30米，开关箱与用电设备距离大于3米； | 200元∕人∕次 |
| 五、消防安全 | 16、氧气瓶与乙炔气瓶距离小于5米，二者距火源小于10米 | 200元∕人∕次 |
| 17、动用明火未配置消防器材的； | 200元∕人∕次 |
| 18、氧气、乙炔瓶阳光下直晒； | 200元∕人∕次 |
| 19、乙炔气瓶平放； | 200元∕人∕次 |
| 20、气瓶压力表损坏或失准； | 200元∕人∕次 |
| 21、非紧急情况私自动用公司消防器材、消防水的； | 200元∕人∕次 |
| 22、未按规定配置合规灭火器材的 | 200元∕人∕次 |
| 六、其他 | 23、发生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事故原因及责任人的； | 500元∕人∕次 |
| 24、随意动用公司物品及标志牌造成损坏的； | 200元∕人∕次 |
| 25、偷盗公司物品的每次给予相关单位违约追偿处理，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 500元∕人∕次 |
| 26、施工方案或安全措施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和操作； | 200元∕人∕次 |
| 27、安排未经过培训教育、安全交底人员进入现场作业，随意更换未备案作业人员进厂作业； | 200元∕人∕次 |
| 28、危险作业监护人不在现场； | 200元∕人∕次 |
| 29、发生事故，不论大小； | 100元∕人∕次 |
| 30、其他安全隐患或不文明作业现象、足以引发事故的。 | 100元∕人∕次 |

备注：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增减。

附件2：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

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成都路深水港旁。

乙方：

，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经达成合同，就乙方给甲方库房内墙粉刷项目（以下简称“库房内墙粉刷项目”）进行合作，为此目的，拟进行进一步磋商，以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2、甲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甲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甲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

3、乙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乙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乙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

4、每一方在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均有可能获悉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5、双方一致同意与该等保密信息有关的以下条款。

经双方平等协商和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可能拥有、占有或控制、对该一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有用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含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以数字方式存储、保护或记录的信息及纸张或任何其他载体上记录的信息。该等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与一方的业务、事务、客户、顾客或供应商有关的资料；一方的客户或顾客提供的或与该客户或顾客有关的信息，并且该一方对该等信息负有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一方之雇员的薪酬及福利、该等雇员的职务或其它个人资料。

就本协议而言，“一方”包括一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方已经独立或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另一方的任何权利开发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该一方依照本合同条款从另一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一方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另一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该一方所知该一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一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一方在未违反其对另一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每一方均应使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i)除为项目进展，或(ii)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每一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除非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能要求一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该一方应事先通知另一方，使其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本协议在项目终止后仍完全有效。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任何一方授予另一方之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其项目合作，每一方均应在上述终止后的15天内，向另一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一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可行，则该一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并应依照中华协议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一方向另一方交付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倘若在该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盖章本协议之日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